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6年3月31日，本行按照授信审批和授权程序，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授信经营周转额度18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本次授信关联交易已纳入《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内，并经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满足授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使用经营周转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同业信用类业务、债券逆回购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注册地：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人民币。经查工商信息，注册资本最新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属于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本次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业务审批及交易定价按照正常业务流程开展，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为授信额度 184,500 万元，占本行 2025 年第四季度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3.07%，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审批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6 年 3 月，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授信类关联交

易预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本次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在本行董事会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履行了有权机关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遵循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审批及定价按照正常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开公允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